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 4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亲议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5 名，代表股份 156,745,1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5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156,387,8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26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2 名，代表股份 35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74 名，代表股份 10,677,5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10,320,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72 名，代表股份 35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

(3)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最终征集到 1 名股东的表决权，合计 10,320,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00%。

(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亲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6,407,727	99.784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40,119	96.8395%						
1.02	选举吴明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6,407,709	99.784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40,101	96.8394%						
1.03	选举林雍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6,407,209	99.784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39,601	96.8347%						
1.04	选举苏文士	总表决情况	156,407,208	99.7844%						当选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39,600	96.8347%						
1.05	选举郑志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6,407,219	99.784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39,611	96.8348%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光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46,087,530	93.200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9,922	0.1866%						
2.02	选举郑相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46,087,519	93.200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9,911	0.1865%						
2.03	选举刘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77,047,872	112.952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980,264	290.1431%						
3.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6,596,589	99.9052%	127,000	0.0810%	21,600	0.013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28,981	98.6083%	127,000	1.1894%	21,600	0.2023%	0	

提案 1.00、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均获得表决通过，张亲议先生、吴明禧先生、林雍环女士、苏文士先生、郑志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光阳先生、郑相涵先生、刘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案 3.00 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的彭坤豪律师和辛惠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